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簡訊

民國 103 年 06 月 20 日 第 84 期

院北市中醫(17)總永字第 363 號函

壹、學術課程

- (1) 紀念張步桃醫師逝世二週年學術研討會 7/6 於仲景文教基金會舉辦。
- (2) 肝癌與乾癬臨床病例討論會 7/6 舉辦。
- (3) 《本經疏證》讀書會 8/7 起開課全程研習免繳積分費。
- (4) 海峽兩岸高峰論壇暨特別講座 9/14-16 熱烈舉辦。

貳、院所研習

- (7)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委託台北長庚紀念醫院舉辦 103 年度「改善中醫臨床訓練環境計畫」一辦理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指導醫師培訓計畫，6 月 29 日舉辦指導醫師培訓營，請符合資格醫師報名參加。

參、聯誼活動

- ❖ 南台灣高鐵之旅自強活動已報名會員於 7/13 上午 7:00 高鐵月台集合。
- ❖ 台北區卡拉 OK 歌唱大賽 7/27 於佳盈名商聯誼會登場。



肆、國際交流活動

- ❖ 2014 日本中醫學術大會 9/13-14 於日本東京舉行歡迎會員攜伴參加。
- ❖ 第 17 屆國際東洋醫學學術大會於 11/2-3 於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盛大舉行。大會活動訊息 <http://icomtw2014.nricm.edu.tw/>

伍、醫政公文(公文及附件請上公會網頁瀏覽參閱)

- ❖ 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 102 年第四季「中醫門診總額一般服務各區每點支付金額結算說明表」。
- ❖ 中執會台北區分會函轉有關 ICD-10-CM/PCS 疾病分類於 104 年實施；未完成支援報備為保險對象提供醫事服務，健保不予給付醫療費用。

陸、重要訊息

- (11) 依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公告，院所新增自費項目皆需向衛生局申請核定，本會為服務會員擬訂「台北市中醫醫療機構自費收費參考表」，請本會會員務必於 6/25 前將院所自費項目(不限項目)回傳本會，俾彙整提供台北市政府衛生局「非屬健保給付自費項目審查小組」參考。(可上公會網站下載表格)

會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

電話：(02)2314-3456／傳真：(02)2314-8181

<http://www.tpcma.org.tw/>

E-mail：tp.cma@msa.hinet.net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發行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中醫師繼續教育課程一覽表

各項課程內容或停課通告請上公會網站瀏覽: www.tpcma.org.tw 歡迎選修單堂課程

請“√”	項 目	研 習 時 間	積分數	學雜報名費	積分申請費
☐	一、紀念張步桃醫師逝世 二週年學術研討會	7月6日(星期日) 09:00-17:30 仲景紀念館會議廳	8 點	☐ 300 元	☐ 800 元
☐	二、103 年度中醫院所臨 床病例討論會	7月6日(星期日) 09:00-12:10 公會會議廳	4 點	☐ 200 元	☐ 100 元/點
☐	三、特殊療法臨床經驗進 修課程	7月27日起每月第二、四週日 14:00-17:40 共 6 堂 公會會議廳	24 點	☐ 3,500 元	☐ 100 元/點
☐	四、《本經疏證》讀書心得 暨臨床應用研討會	8月7日起每個月第一週四 10:00-12:00 共 11 堂 公會會議廳	22 點	☐ 5,500 元 (本會會員 4,500 元)	☐ 100 元/點
☐	五、2014 海峽兩岸高峰論 壇	9月14日(星期日) 09:00-18:10 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301 會議廳	8 點	☐ 3,000 元 (7/31 前報名費 2,100 元)	☐ 800 元
☐	六、高峰論壇針刀、微針特 別講座	9月15日(星期一) 09:00-17:10 公會會議廳	7 點	☐ 8,000 元 (7/31 前報名費 5,600 元)	☐ 700 元
☐	七、高峰論壇內科、皮膚 科特別講座	9月16日(星期二) 09:00-17:20 公會會議廳	7 點	☐ 3,000 元 (7/31 前報名費 2,100 元)	☐ 700 元
☐	八、陳鐵誠醫師脈診、眼 睛望診、血壓診斷研 討會	10月5、19日(星期日) 14:00-17:30 共 2 堂 公會會議廳	8 點	☐ 1,400 元 (9/15 前報名 1,200 元)	☐ 800 元
☐	九、台北市中醫師公會首 都中醫報導通訊課程 (通訊課程六年內不得超過 60 點)	103 年 9 月 20 日前參閱第 22 期首都中醫報導 (上網下載填寫試題免收報名費)	醫學 2 點 品質 2 點 感染 2 點 兩性 2 點	☐ 200 元	☐ 100 元/點

說明：參加研習課程之中醫師請勾選上課類別及繳費(報名費及積分)類別填具報名表，傳真：

(02)2314-8181，繳費完成方為報名手續完成(◆劃撥單備註欄請註明：繳費課程項目)，繳費請

利用本會郵政劃撥帳號：00195927，戶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洽詢專線：(02)2314-3456。

姓 名		積分 申請 必填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醫 師 證書字號	台 中 字 第 號										
通訊地址	☐ ☐ ☐									午餐	☐ 葷 ☐ 素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公會（鄰台大景福館、健保局）位於台北車站五鐵共構區；捷運 M8 號(公園路)出口步行 1 分鐘即至公會，交通便利。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02)2314-3456

2014 年仲景學術思想研究與臨床應用學術研討會 -創辦人張步桃國醫逝世貳週年紀念會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張仲景文教基金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華夏文教基金會

時 間：103 年 7 月 6 日(星期日)

地 點：台北市羅斯福路 2 段 136 號 4 樓/財團法人張仲景文教基金會會議廳

時 間	主 題 / 主 講 人	
09:00 ~ 09:15	紀念會開幕式	
主 持 人：陳旺全董事長、曹永昌理事長		
09:15~ 10:15	經方寒涼療法的臨床應用	董延齡中醫診所院長 ／董延齡醫師
10:15 ~ 11:15	經方對心臟血管疾病的臨床治療體會	財團法人華夏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陳旺全醫師
主 持 人：董延齡院長		
11:30 ~ 12:30	張步桃國醫對台灣中醫藥的貢獻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理事長 ／曹永昌醫師
主 持 人：鄭清海院長、李世滄教授		
13:30 ~ 14:30	恩師張步桃國醫治學精神和臨床治療之學習心得分享	佳禾中醫診所院長 ／羅明宇醫師
14:30 ~ 15:30	張步桃老師的學術思想與臨床思維	慈聲中醫診所院長 ／鄭清海醫師
主 持 人：羅明宇院長		
15:50 ~ 17:30	解析常見中藥材及臨床應用研究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系 ／李世滄教授

《2014 年仲景學術思想研究與臨床應用學術研討會》報名表 103.07.06

姓名		手 機	
報名說明 (勾選一)	☐ 報名費 300 元 ☐ 8 點積分申請費=800 元 ※劃撥請註記繳費課程項目 洽詢專線：(02)2314-3456 報名傳真：(02)2314-8181 劃撥帳號：00195927 戶 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午 餐	☐ 葷 ☐ 素
		身份證 字 號	
		中醫師 字 號	台 中 字 第 號

台北市 103 年度 7 月份中醫院所臨床病例討論會

主辦單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時 間：103 年 7 月 6 日 (星期日)上午 9:00－12:10

地 點：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會議廳

時 間	主 題 ／ 主 講 人
09:10 ~ 10:10	肝癌合併肝硬化臨床病案 ／台北醫學大學生藥學研究所 台北市立萬芳醫院中醫科主治醫師賴東淵教授
10:30 ~ 11:30	乾癬中醫治療病例 ／正宏堂中醫診所院長 吳宗鴻 醫師
11:40 ~ 12:10	綜 合 討 論

.....請沿虛線撕下後傳真.....

《103 年度中醫院所臨床病例討論會》報名表										103.07.06	
姓 名								電 話 (日)			
報 名 說 明	☐ 報名費 200 元 ☐ 積分申請費 400 元 ※劃撥請註記繳費課程項目 洽詢專線：(02)2314-3456 報名傳真：(02)2314-8181 劃撥帳號：00195927 戶 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手 機			
								身份證 字 號			
								中醫師 證 號	台中字第 號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本經疏證》研討會公告

《本經疏證》讀書心得暨臨床應用研討會

主 講 人：鄭宏足醫師／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理事，前台北市立中醫醫院中醫兒科主任

研討時間：8月7日起每月第一週星期四上午10:00-12:00

研討地點：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會議廳／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會員參加讀書會一年上課11次，7月25日前報名優惠收4,000元，全程上課送教育積分22點；非會員報名費每堂500元(全程優惠收5,000元)，積分申請每點100元。

《本經疏證》

《本經疏證》作者清·鄒澍先生，通儒術而隱於醫，本書是在清初名醫劉潛江《本草述》一書基礎上加以闡釋發揮而成的，全文以《神農本草經》為經，以《名醫別錄》《唐本》《圖經》為緯，兼取《傷寒》《金匱》《千金》《外台》等古方，互相印證，逐味詳釋，以《本經》原文分析古方的應用，以經方藥物配伍理論注疏《本經》的內容，其間或以自己的臨床經驗加以佐證，“間有不能解者，未敢點，寧存其真，勿失之誣”，可見作者的求實精神。《本經疏證》十二卷，附《本經續疏》六卷（另冊出版）、《本經序疏要》八卷（另冊出版），其中《疏證》載藥173種，《續疏》載藥142種，共計315種。《本經序疏要》是將《本經》等書的“序例”文字，參照古方的具體應用，以注解、說明的方式編寫而成。



鄭宏足醫師，清大博士班候選人，曾任市立中醫醫院兒科主任。十餘年不間斷讀經方、用經方、教經方；更嫻熟西醫西藥與最新科技，好學不倦，與時俱進，中西醫療無縫接軌，悠遊自得。小至輕症太陽初起，大至危症厥陰勝負，都有非常豐富的實戰經驗；熱愛分享與討論，不藏私不秘傳，授課邏輯清晰，條理分明；淺顯易懂，活學活用，穿插現代醫理，精彩可期！絕對讓您醍醐灌頂，耳目一新，臨診不再猶疑躊躇，處方立藥胸有成竹，勢在必得！繼《傷寒貫珠集》讀書會出席熱烈，應同道要求再開辦《本經疏證》讀書會課程，歡迎中醫同道踴躍參加研討。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本經疏證》研討會報名表			1030807
姓 名		電 話	
地 址		中 醫 師 證 書 字 號	台 中 字 第 _____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購 買 書 籍	☐ 是(150元) ☐ 否
繳 費	☐ 報名費會員4,500元，外縣市會員5,500元。(7/25前報名會員4,000元，非會員5,000元) ☐ 申請積分(每堂積分2點申請費用200元)		

※ 洽詢電話：(02)2314-3456 傳真：(02)2314-8181 郵局劃撥帳號：00195927 戶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2014 海峽兩岸中醫藥學術高峰論壇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中醫醫學會全國聯合會

合辦單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新北市中醫師公會

舉辦時間：2014 年 9 月 14 日(星期日)

舉辦地點：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3 樓 301 會議廳・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 號

時 間	演 講 主 題	主 講 人
08:30~09:00	報 到	
09:00~09:10	開幕儀式：鄭歲宗理事長	
09:10~09:50	肺癌治療心得歸納-我在肺癌幹細胞與週邊血幹細胞間的侵襲、活化、抑制、新生、修復相互關係的基礎與臨床心得歸納	李政育教授 /中華民國中西結合神經醫學會榮譽理事長 李政育中醫診所院長
09:50~10:00	茶 敘	
10:00~11:20	狀態學理論應用於難治性咳嗽的臨床經驗	姜良鐸教授 /北京中醫藥大學東直門醫院主任醫師 中國內科學暨熱病委員會副主委
11:20~12:40	益氣、活血、通絡治療心血管疾病臨床研究與新進展	王碩仁教授 /北京中醫藥大學東直門醫院主任醫師 中國中西醫結合心血管疾病委員會副主委
12:40~13:30	午 餐	
13:30~14:50	針刀與毫針臨床治療探討	李萬瑤教授 /廣州中醫藥大學針推學院教研室主任 中國針刀與蜂療專業委員會常務理事
14:50~16:10	經方辨治皮膚疾病的思路	歐陽衛權教授 /廣東省中醫院皮膚科副主任 《六經辨證與方證新探》作者
16:10~16:20	茶 敘	
16:20~16:50	帶狀皰疹後遺疼痛的中醫特效治療	陳欽銘教授 /陳欽銘中醫內科診所院長 中華民國中醫藥學會常務理事
16:50~18:10	內經理論運用於腸胃病臨床案例	王慶其教授 /上海中醫藥大學研究生部主任 《內經理論與實踐》等 30 餘部著作主編

籌備處

中華民國中醫醫學會全國聯合會／電話：37651197／傳真：37651194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電話：(02)2314-3456／傳真：(02)2314-8181

2014 海峽兩岸中醫藥學術高峰論壇特別講座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中醫醫學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講座地點：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會議廳／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

B. 針刀毫針特別講座／日期：201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

時間	主題	主講
09:00~12:10	針刀治療臨床應用與實務	李萬瑤教授 /廣州中醫藥大學針推學院教研室主任
14:00~17:10	毫針(蜂針)治療臨床應用與實務	中國針刀與蜂療專業委員會常務理事

C. 內科皮膚科特別講座／日期：2014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

時間	主題	主講
09:00~10:40	急證與熱性病的中醫治療	姜良鐸教授 /北京中醫藥大學東直門醫院主任醫師 中國內科學暨熱病委員會副主委
10:50~12:30	心血管疾病術前術後中西治療及中藥調養	王碩仁教授 /北京中醫藥大學東直門醫院主任醫師 中國中西醫結合心血管疾病委員會副主委
14:00~15:40	《內經》理論運用於神經精神疾病臨床案例	王慶其教授 /上海中醫藥大學研究生部主任 《內經理論與實踐》等 30 餘部著作主編
15:40~17:20	《傷寒論》六經辨證與方證新探：經方治療皮膚病及疑難病症	歐陽衛權教授 /廣東省中醫院皮膚科副主任 《六經辨證與方證新探》作者

2014 海峽兩岸中醫藥高峰論壇暨特別講座報名表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中醫醫學會全國聯合會

合辦單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新北市中醫師公會

論壇時間：2014 年 9 月 14 日(星期日)

論壇地點：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3 樓 301 會議廳／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 號

講座時間：2014 年 9 月 15-16 日(星期一、二)

講座地點：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會議廳／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

姓 名		手 機										
中 醫 師 證 書 字 號	台 中 字 第	身 分 證 字 號										
所 屬 公 學 會		用 餐	☐ 葷 ☐ 素									
報 名 繳 費 項 目	A. 中醫藥高峰論壇 ☐報名費 3000 元 (☐7/31 前繳費 2100 元, ☐8/31 前繳費 2400 元, ☐9/10 前繳費 2700 元) ☐積分費 800 元(8 點) B. 針刀暨毫針特別講座 ☐報名費 8000 元 (☐7/31 前繳費 5600 元, ☐8/31 前繳費 6400 元, ☐9/10 前繳費 7200 元) ☐積分費 700 元(7 點) C. 內科皮膚科特別講座 ☐報名費 3000 元 (☐7/31 前繳費 2100 元, ☐8/31 前繳費 2400 元, ☐9/10 前繳費 2700 元) ☐積分費 700 元(7 點) ❖<u>於 8 月 20 日前</u> 1.報名全部課程優惠價再打 9 折。 2.任選兩種課程優惠價再打 95 折。											

❖歡迎中醫師踴躍報名參加，繳費請利用郵局劃撥帳號:50206475 戶名:中華民國中醫醫學會全國聯合會，報名表請傳真(02)3765-1194，洽詢電話：(02)3765-1197 醫學會全聯會／或(02)2314-3456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 函

地 址：桃園縣 33378 龜山鄉頂湖路 123 號
承辦人：李秋慧
電 話：(03)319-6200 轉 2617
傳 真：(03)329-8995
E-mail：chiuhui_tw@yahoo.com.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103)長庚院林字第 00994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指導醫師培訓營議程

主旨：本院承辦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委託辦理 103 年度「改善中醫臨床訓練環境計畫-辦理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指導醫師培訓計畫」，將訂於 103 年 6 月 29 日(北區)、7 月 20 日(中區)、6 月 15 日(南區)舉辦指導醫師培訓營，敬請 貴會協助轉知詳如說明及附件，敬邀中醫師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99 年 9 月 24 日公告，自民國 103 年起，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之訓練場所，為經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中醫部門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之中醫醫院。欲擔任指導醫師者，須具備執行中醫業務 5 年以上經驗，並取得指導醫師訓練證明文件始有擔任指導醫師之資格。
- 二、為使基層醫療院所得以擔任協同訓練院所共同合作訓練，敬請轉知 貴會中醫師參與培訓，俾利符合申請協同訓練院所(共訓)資格。
- 三、檢附三區指導醫師培訓營議程及報名表如附件，敬邀 貴院所屬中醫科部醫師踴躍參與。

聯絡人：李秋慧 電話：03-3196200*2617；傳真：03-3298995

E-mail：chiuhui.lee@gmail.com

正本：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中醫醫學教育學會、臺北市中醫師公會、新北市中醫師公會、基隆市中醫師公會、桃園縣中醫師公會、新竹縣中醫師公會、新

衛生福利部--改善中醫臨床訓練環境計畫

103 年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指導醫師培訓計畫

北區指導醫師培訓營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承辦單位：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

協辦單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長庚大學中醫學系、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慈濟大學學士後中醫系、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日期：民國 103 年 6 月 29 日（星期日）

地點：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兒童醫院 12 樓--第三會議室、12K 簡報室
（桃園縣龜山鄉復興街 5 號）

大 會 議 程 表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主持人
08:30-08:50	報 到				
08:50-09:00	主席、貴賓致詞				
09:00-09:50	如何建立中醫師臨床訓練制度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褚簡任技正文杰		楊賢鴻 主任
09:50-10:40	教學能力提升培育課程—如何早期發現困難學員 及處理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歐良修 醫師		陳俊良 主任
10:40-11:00	Break Time				
11:00-11:50	教學能力提升培育課程—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張玉喆 醫師		李科宏 醫師
11:50-13:00	午 餐/分場討論				
時間/地點	分場討論/主題主講人 (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	時間/地點	分場討論/主題主講人 (12K 簡報室)	主持人
13:00-13:50	中醫內科教學指引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台北長庚紀念醫院 陳俊良 醫師		13:00-14:15 14:15--15:30	中醫針灸科教學指引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台北長庚紀念醫院 薛宏昇醫師	
13:50-14:40	中醫兒科教學指引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洪裕強 醫師				
14:40-15:30	中醫婦科教學指引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高銘偵 醫師			中醫傷科教學指引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李科宏 醫師	
15:30-16:30	綜合討論		15:30-16:30	綜合討論	

衛生福利部--改善中醫臨床訓練環境計畫

103 年指導醫師培訓營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份證字號： 中醫師證書字號： <u>台中字第</u> <u>號</u>					
報名場次	☐ 南區日期：6/15(日)； 地點：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兒童醫院 6 樓：紅、藍廳。 (高雄市烏松區大埤路 123 號) ☐ 北區日期：6/29(日)； 地點：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兒童醫院 12 樓：第三會議室、簡報室。 (桃園縣龜山鄉復興街 5 號) ☐ 中區日期：7/20(日)； 地點：中國醫藥大學立夫大樓。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 *敬請擇一場次參加即可				
院所名稱				電 話	
聯絡住址 (以利寄發證明)	(縣市)	(區鄉鎮市)	郵遞區號	☐ ☐ ☐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課程為前、後簽到；評量考卷分為前測及後測，測驗卷均需繳回，並達 60 分及格者，始准予核發指導醫師訓練證書。**

請勾選以下資料：

一、參加資歷：

☐ 具備執行中醫師業務 5 年以上經驗 (自職登日起算至 103 年指導醫師培訓營當日滿 5 年)，已參加過指導醫師培訓營，曾取得訓練證書者。

☐ 具備執行中醫師業務 5 年以上經驗，未參加過指導醫師培訓營。

****檢附資料：**中醫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煩請影印清楚以利資格審核)

二、中醫師繼續教育積分申請：

☐ 申請學分(積分作業申請中) ☐ 不申請學分

*註 1：欲申請學分者，請於當日繳交 300 元學分費。【學分費】共 6 學分，申請學分者請於當日繳費，僅提供繳費證明(非正式報銷用收據)。

*註 2：無需申請學分者，當日酌收 元工本費。

三、當日是否用餐：☐ 是 (☐葷食 ☐素食) ☐ 否

103年指導醫師培訓營參加名冊彙總表

申 請 單 位					參加場次			執登中醫年資
出席人員簽名名冊如下：					6月15日	6月29日	7月20日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醫 事 證 書 字 號	葷/素				
例	王大明	A1*****	中 字 第****號	葷		V		
1								
2								
3								
4								
5								
6								
7								
8								
9								
10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03.6.13
收文第 10334 號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103)全聯醫總成字第0286號
速 別：
附 件：乙份

主 旨：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2年第4季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各區預算總額及每點支付金額表」乙份，請 查照。

說 明：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3年6月4日健保醫字第1030033358B號辦理。



正 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中執會六區分會
副 本：中醫會訊

理事長 何永成

王逸年 103.6.13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103.6.06

收文第A0412號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劉立麗(02)27065866轉2629

電子信箱：A110111@nhi.gov.tw

22069

台北縣板橋市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3003335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2年第4季「中醫門診總額一般服務各區每點支付金額結算說明表」，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2條第3項規定：「保險人應依前條分配後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經其審查後之醫療服務總點數，核算每點費用；並按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經審查後之點數，核付其費用。」
- 二、次按103年5月22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3年第2次會議決定，略以：102年第4季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各區預算總額及每點支付金額，依前開規定進行點值公布、結算事宜。
- 三、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自103年6月15日起，中醫門診總額費用之暫付、核付，依102年第4季結算點值辦理，並於103年6月辦理該季點值結算後追扣補付事宜。

正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副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縣市中醫師公會、財政部賦稅署、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資訊組、本署財務組、本署主計室（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核對章(4)

署長黃三桂

102 年 10-12 月 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一般服務部門之各區預算總額及每點支付金額表

項目/分區	台北	北區	中區	南區	高屏	東區	合計
指標 1 占率(s1)	28.9992%	12.0516%	27.2613%	14.9828%	16.7051%	-	100%
指標 2 占率(s2)	33.1233%	15.8290%	19.7098%	14.9882%	16.3497%	-	100%
指標 3 占率(s3)	29.2423%	13.4078%	26.6346%	14.7718%	15.9435%	-	100%
指標 4 占率(s4)	29.2435%	12.1532%	27.4909%	15.1090%	16.0034%	-	100%
指標 5 占率(s5)	29.0984%	12.0555%	27.0469%	15.0048%	16.7944%	-	100%
指標 6 占率(s6)	28.9992%	12.0516%	27.2613%	14.9828%	16.7051%	-	100%
預算(Ga)=GA*(s1)	1,214,620,485	504,776,692	1,141,829,203	627,548,891	699,686,772	-	4,188,462,043
預算(Gb)=GB*(s2)	106,719,758	50,999,358	63,502,884	48,290,390	52,676,998	-	322,189,388
預算(Gc)=GC*(s3)	78,512,990	35,998,757	71,511,546	39,660,977	42,806,887	-	268,491,157
預算(Gd)=GD*(s4)	78,516,211	32,630,267	73,810,635	40,566,329	42,967,715	-	268,491,157
預算(Ge)=GE*(s5)	78,126,631	32,367,951	72,618,535	40,286,561	45,091,479	-	268,491,157
預算(Gf)=GF*(s6)	13,183,044	5,478,660	12,392,994	6,811,185	7,594,143	-	45,460,026
各區預算(BD2) =(Ga)+(Gb)+(Gc)+(Gd)+(Ge)	1,569,679,119	662,251,685	1,435,665,797	803,164,333	890,823,994	-	5,361,584,928
浮動點值	0.92710428	0.95061158	0.92088711	0.99404377	0.97896786	1.30754829	0.95165037
平均點值 (不含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_論量計酬)	0.95063532	0.96819664	0.94647694	0.99626605	0.98664494	1.20000000	0.96815513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03.5.-7

收文第 103238 號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區分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

電話：(02)2314-0277

傳真：(02)2314-0577

聯絡人：劉崇淳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中執會（台北）昌字第 02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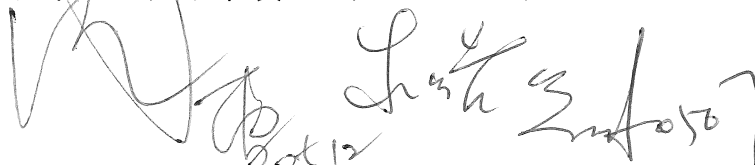
速 別：

附 件：

主 旨：轉知 103 年第 1 次「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報告案相關事項如說明段，請 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 103 年 3 月 25 日 103 年第 1 次「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報告案辦理。
- 二、「103 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條件」施行區域案，如附件一。
- 三、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102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無紙化作業案，如附件二。
- 四、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診療第四部中醫第九章「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新增「腦血管疾病及顱腦損傷」乙類適應症相關執行疑義案，如附件三。
- 五、「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門診、住院及交付機構)及填表說明(XML 檔案格式)」之[執行時間-起]及[執行時間-迄]欄位填報值檢核事宜，如附件四。
- 六、健保特約院所以 ICD-10-CM/PCS 進行疾病分類，預計於 104 年實施案，如附件五。
- 七、重申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醫師因未完成支援報備，為保險對象提供之醫療服務，不予給付醫療費用案，如附件六。



正本：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新北市中醫師公會
宜蘭縣中醫師公會、基隆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主任委員

曹永昌

案由：	「103 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條件」施行區域，請協助轉知會員。
說明：	一、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保險對象至上開區域就醫，其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得減免 20%。 二、台北區計有宜蘭縣三星鄉、五結鄉、冬山鄉、頭城鎮及新北市石門區、萬里區、雙溪區、坪林區、石碇區等 9 區域符合相關條件，其中宜蘭縣頭城鎮、新北市坪林區及石碇區等 3 地區為本年度新增。

案由：	有關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102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無紙化作業乙案，請協助轉知會員。
說明：	一、有關「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102 年度扣繳憑單」健保署已於 103 年 1 月 6 日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Internet)及付款通知書公告，自公告日起至 103 年 2 月 5 日止，特約醫事機構至健保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之特約院所醫務行政/通訊資料維護選填「是否郵寄紙本扣繳憑單」；<u>特約醫事機構於開放期間截止後仍需寄發紙本者，得另以傳真或郵寄方式向健保署申請。</u> 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102 年度扣繳憑單電子檔案下載路徑：請連結至健保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Internet 網址 https://med.nhi.gov.tw) /以憑證登入/「服務類別：醫療費用連線申報系統」、「作業項目：醫療費用支付」登入系統後，於服務項目點選「醫療費用支付\報稅參考檔案查詢下載」專區鍵入給付年度，檔案類型點選『扣繳憑單』，按查詢即可產生扣繳憑單檔案。

案由：	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診療第四部中醫第九章「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新增「腦血管疾病及顱腦損傷」乙類適應症相關執行疑義案，請協助轉知會員。
說明：	相關執行疑義之說明重點如下： 一、屬包裹給付，即同一診療項目內含多次治療處置；惟民眾就醫仍屬多次門診診療服務，故每次治療處置，皆需過卡且取 IC 卡號。 二、非屬同一療程範圍，應依規定於每次治療時，收取門診基本部分負擔（50 元）。 三、同一診療項目內各次治療處置雖皆各取就醫序號，惟應申報為同一案件，就醫序號及就醫日期按第一次治療 IC 卡號及就醫日期填報。 四、同一流水號項下，需申報乙次 C05 或 C06 醫令代碼且醫令類別為 2「診療明細」；另按實際執行次數（N）申報 N 次 C05 或 C06 醫令代碼且醫令類別填報為 4「不得另計價之藥品、檢驗（查）、診療項目或材料」，醫令單價及點數填報「0」。各醫令代碼需逐一填報治療日期至年月日。（舉例：A 診所為 B 君在 2 週內執行腦血管疾病及顱腦損傷門診加強照護處置 5 次，則 A 診所需在同一流水號清單中申報醫令類別為 2 之 C06 代碼乙次，申報醫令類別為 4 之 C06 代碼 5 次，並逐一填報其治療日期）。 五、同一診療項目限每 2 週申報乙次，故各案件申報之前後 2 次就醫日期需大於等於 14 天，且需按診療項目規定之治療內容全部執行完成後始得申報，無法跨月拆報。 六、符合「腦血管疾病及顱腦損傷」教育訓練時數資格之

中醫師名單(含其執業場所)須送本署登錄備查(查目前首批符合教育訓練之醫師名單,已完成登錄)。

七、收案對象需登錄 VPN 系統且不得重複收案(俟健保署登錄系統建置完成後再予施行)。

八、案件分類填報「30-中醫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

九、另須開立口服藥,並以 7-14 天為原則,申報時需填報「給藥日份」(即給藥日數不得為 0 或小於 7 日),以現行中醫支付標準每日藥費 30 點採計,並據此按實際給藥費用收取藥品部分負擔金額。

案由：	有關「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門診、住院及交付機構)及填表說明(XML 檔案格式)」之[執行時間-起]及[執行時間-迄]欄位填報值檢核事宜，請協助轉知會員。
說明：	健保署自 103 年 4 月 1 日(費用年月)起，檢核以下醫令欄位[執行時間-起]及[執行時間-迄]之填報值。若醫令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編號手術費(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二項)、麻醉費(第二部第二章第十節)之項目，須填寫至時分；若醫令為放射線診療費、復健治療(第二部第二章第四節第二項~第四項)、47029C、57003C、57019C、57027B、居家照護、高壓氧治療(第二部第二章第六節第三項)等項目，必須填寫至年月日欄位，時分欄位可補 0。經查中醫院所有申報 <u>放射線診療費</u> 之情形，爰請再協助宣導。

案由：	全國健保特約院所以 ICD-10-CM/PCS 進行疾病分類，預計於 104 年實施，請分會加強宣導會員預先準備。
說明：	健保署委託台灣醫院協會辦理 ICD-10-CM/PCS 全國標竿學習觀摩會及醫院導入模式研討會之成果業已上網，相關電子檔置放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 ICD-10-CM/PCS」主題專區，網址如下： (http://www.nhi.gov.tw/webdata/webdata.aspx?menu=17&menu_id=1027&webdata_id=3986&WD_ID=1042)。 並可依上述網站下載「ICD-9-CM2001 年版與 ICD-10-CM/PCS 對應資料檔」。

案由：	重申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醫師因未完成支援報備，為保險對象提供之醫療服務，健保不予給付醫療費用，請協助轉知會員。
說明：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醫師於執業處所外，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療服務，非依法令規定，經報准支援及報經保險人同意，本保險不予給付」。 二、依上開規定，亦指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醫師未事前向當地衛生局報備支援者，健保署不予給付健保相關費用。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公告非屬健保給付規定項目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表

(一)證明書費

單位：新臺幣

項 目	收 費 標 準
就醫證明	50~100 元
一般診斷證明	100~200 元
特殊診斷證明	200~5000 元
1. 呈報退休用	200~500 元
2. 傷害、殘廢鑑定證明用	500~1000 元
3. 國民年金身心障礙綜合評量表用	300~600 元
4. 訴訟用	2500~5000 元
英文病歷摘要證明	200~650 元
中文病歷摘要證明	400~650 元
出生證明書(兩份以內免費)	加一份 130 元
死亡證明書(三份以內免費)	加一份 260 元

(二)病歷複製本費用(含基本費及影印費)

項 目	收 費 標 準
基本費	上限 200 元
病歷影印費(A4)每頁	上限 5 元
傳統膠片之影像病歷影印費(包括：X 光片、CT、MRI、內視鏡及超音波檢查資料)	每張上限 200 元
病歷複製光碟費(單筆)	每張上限 200 元
病歷複製光碟費(多筆)	以每張 700MB 容量之光碟片計算，一張收費上限為 500 元，超過一張之部分，每張加收費用上限為第一張光碟片費用之 20%

(三)其他

項 目	收 費 標 準
驗屍費(交通費另計)	2000~6500 元
備註：本表未列出之收費標準，請參照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台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等 8 家醫學中心收費標準。	

台北市中醫醫療院所收費參考表（公會版暫定草案）

單位：元

項 目	收費上限	項 目	收費上限
掛號及病歷管理費		一般用藥費(每日)	
初診	0-200	水煎藥湯劑	200-600
複診	0-200	散劑	100-250
急診	0-300	丸劑	100-200
特別門診掛號費		錠劑・膠囊	50-250
補發掛號證	50	特殊(高貴)藥材費	按進價加 50%
補發收據	30-50	針灸處置費	
診察費		一般性	300-900
門診		複雜性	600
1.一般門診	100-500	特殊針灸	
2.(兒童三歲以下)	300-500	穴位埋線／穴位	200-4000
3.(兒童四~二十歲)	300-500		
4.專家特別門診			
急診	200-600		
出診(交通費及藥材費另計)	300-1440		
出診針灸費 (交通費及藥材費另計)	300-900		
住院會診費			
1.院內	200-500		
2.院外	500-1000		
傷科處置費		證書費用	
一般性	100-500	就醫證明	50-100
複雜性	600	診斷證明書	100-200
脫臼整復	300-1000	診斷證明書	
骨折整復	300-1500	呈報退休、保險證明用	200-500
		傷害、傷殘、精神鑑定及出國證明用	300-1000
		訴訟用	2500-5000
		病歷摘要證明	200-650
外科處置費		死亡證明書	3 份以內免費， 每加 1 份收 260
一般性	100-500		
複雜性	600	其他	
痔瘡處理費(內服藥另計)	200-800	基本費	上限 200
外科外傷外敷藥	200-300	病情諮商費	500
		病歷複製費	200-1000
		影印每張(A4)	5
		DVD 病歷	200

院所名稱：_____

自費項目建議收費表

No	項 目	收 費	說 明
一	診察費		
	專家特別門診		
二	一般用藥費(每日)		
	水煎藥湯劑		
	特殊(高貴)藥材費		
三	針灸治療(含材料)		
	雷射針灸		
	埋線治療		
	針上灸治療		
	耳針治療		
	小針刀		

四	傷科處置費		
	鎖骨骨折		
	肱骨骨折		
	股骨頸骨折		
	足骨骨折		
	指骨骨折		

❖本頁不夠可自行影印或上網下載，於 6/25 前回傳本會。院所自費收費特殊項目，請一併填具回傳公會，俾利彙送衛生局審查小組參考。

E-mail：tp.cma@msa.hinet.net 或 vivasan717@gmail.com／傳真：(02)2314-8181